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其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

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关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三、关于公司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在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明确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